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6)粤 0783 民初 7922 号

李庆芳:

本院于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与被告关达鸿、李庆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。【原告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判令被告关达鸿、李庆芳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398000 元及至清偿日止的利息(利息包括正常息、罚息、复利，利息按《农户贷款借款合同》(网络版)(合同编号:44020120230057354)的约定计算至借款清偿完毕之日止，现暂计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为 17470.16 元)；2、请求判令被告关达鸿、李庆芳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 900 元；3、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关达鸿、李庆芳承担。(以上第 1、2 项诉讼请求暂合计为 416370.16 元。)】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。并定于 2026 年 12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在本院赤坎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

